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 (2) **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授出認沽期權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茲提述(i)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首批出售事項；(ii)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各自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首批出售事項；及(iii)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批出售事項。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該等賣方(作為賣方)、擔保方(作為擔保方)及該等買方(作為買方)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根據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同意(其中包括)(a)向該等買方出售(i)於寶應鑫源、德令哈協合、德令哈陽光能源、德令哈時代、海南州世能、和田協鑫、高唐協鑫、蘭溪金瑞、漣水鑫源、聊城協昌、鹽邊鑫能及中利騰暉各自的全部股權、(ii)於伊犁協鑫的56.51%股權及(iii)於鄆城鑫華的51%股權；及(b)向該等買方授出認沽期權。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的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包括代價、總未清償結餘、所派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及該等目標公司的過渡期已宣派股息)預計為約人民幣2,007,980,000元，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訂立第三批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認沽期權、第二批認沽期權及第三批認沽期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認沽期權、第二批認沽期權及第三批認沽期權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

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認沽期權可由該等買方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分別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鑒於第三批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保利協鑫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第三批認沽期權將按有關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分類。授出第三批認沽期權構成保利協鑫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訂立第三批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認沽期權、第二批認沽期權及第三批認沽期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認沽期權、第二批認沽期權及第三批認沽期權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認沽期權可由該等買方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分別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鑒於第三批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協鑫新能源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第三批認沽期權將按有關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分類。授出第三批認沽期權構成協鑫新能源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保利協鑫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保利協鑫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保利協鑫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於通函披露的資料。

協鑫新能源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協鑫新能源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協鑫新能源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於通函披露的資料。

1. 緒言

茲提述(i)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首批出售事項；(ii)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各自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首批出售事項；及(iii)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批出售事項。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該等賣方(作為賣方)、擔保方(作為擔保方)及該等買方(作為買方)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根據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同意(其中包括)(a)向該等買方出售(i)於寶應鑫源、德令哈協合、德令哈陽光能源、德令哈時代、海南州世能、和田協鑫、高唐協鑫、蘭溪金瑞、漣水鑫源、聊城協昌、鹽邊鑫能及中利騰暉各自的全部股權、(ii)於伊犁協鑫的56.51%股權及(iii)於鄆城鑫華的51%股權；及(b)向該等買方授出認沽期權。

2.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該等賣方：
- (i)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ii) 江蘇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 (iii)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 (iv) 青海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 (v) 山東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 (ii) 該等買方：
- (a) 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b) 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iii) 擔保方：
- (a)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資產

該等賣方將向該等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i)寶應鑫源、德令哈協合、德令哈陽光能源、德令哈時代、海南州世能、和田協鑫、高唐協鑫、蘭溪金瑞、漣水鑫源、聊城協昌、鹽邊鑫能及中利騰暉的全部股權、(ii)伊犁協鑫的56.51%股權及(iii)鄆城鑫華的51%股權。

該等目標公司合共擁有位於中國的十八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總併網容量為約430兆瓦。

下表列載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

序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I.	寶應鑫源購股協議	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II.	德令哈協合購股協議	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III.	德令哈陽光能源購股協議	德令哈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IV.	德令哈時代購股協議	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V.	海南州世能購股協議	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VI.	和田協鑫購股協議	和田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VII.	高唐協鑫購股協議	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
VIII.	蘭溪金瑞購股協議	蘭溪金瑞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序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IX.	漣水鑫源購股協議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X.	聊城協昌購股協議	聊城協昌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XI.	鹽邊鑫能購股協議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XII.	伊犁協鑫購股協議	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
XIII.	鄆城鑫華購股協議	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XIV.	中利騰暉購股協議	中利騰暉海南電力有限公司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66,653,912元(可作調整)。

下表列載各目標公司應佔之股份價格：

序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應佔股份價格 人民幣元
I	寶應鑫源購股協議	13,490,998
II	德令哈協合購股協議	221,546,425
III	德令哈陽光能源購股協議	27,813,239
IV	德令哈時代購股協議	67,200,572
V	海南州世能購股協議	47,802,843
VI	和田協鑫購股協議	3,403,932
VII	高唐協鑫購股協議	48,104,127
VIII	蘭溪金瑞購股協議	26,326,223

序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應佔股份價格 人民幣元
IX	漣水鑫源購股協議	29,582,410
X	聊城協昌購股協議	8,425,800
XI	鹽邊鑫能購股協議	40,098,153
XII	伊犁協鑫購股協議	26,509,592
XIII	鄆城鑫華購股協議	27,930,300
XIV	中利騰暉購股協議	78,419,298
總計		<u>666,653,912</u>

代價基準

股份價格乃由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 (ii) 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請參見本聯合公告「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以及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就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產生溢利將向該等賣方宣派的股息人民幣68,119,217元(有關金額已於考慮代價時扣減)；
- (iii) 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現金流量狀況。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現金流出淨額(不包括股東貸款融資)為約人民幣285,466,000元；及
- (iv) 該等目標公司自中國政府收回結欠應收款項的能力。十八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中有十六個為獲納入光伏電站項目並有權就經營有關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收取國家補助。餘下兩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即指定光伏電站項目)獲公示乃合乎資格登記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毋須達成任何進一步條件)，但仍在等待最終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指定光伏電站項目最終獲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的

時間尚未確定，並取決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及實施的國家補助項目清單政策。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的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約人民幣1,127,494,138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基準日)各目標公司的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結餘：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結餘 人民幣元
I		寶應鑫源	10,964,625
II		德令哈協合	208,912,372
III		德令哈陽光能源	39,975,338
IV		德令哈時代	88,952,890
V		海南州世能	77,554,111
VI		和田協鑫	45,875,466
VII		高唐協鑫	59,041,601
VIII		蘭溪金瑞	75,437,657
IX		漣水鑫源	45,071,370
X		聊城協昌	56,445,936
XI		鹽邊鑫能	78,939,223
XII		伊犁協鑫	59,692,711
XIII		鄆城鑫華	38,854,626
XIV		中利騰暉	241,776,212
總計			<u>1,127,494,138</u>

由於過渡期經營該等目標公司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由該等買方享有或承擔，代價將不會根據基準日或交割日審計報告出具後該等目標公司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的變動作出調整。

代價付款安排

該等買方應按以下金額(該金額須與彼等各自所收購該等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構成比例，可調整至最接近數字)及方式結付代價：

序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首期付款 人民幣元	二期付款 人民幣元	三期付款 人民幣元	應佔 股份價格 人民幣元
I	寶應鑫源購股協議	10,792,798	2,698,200	-	13,490,998
II	德令哈協合購股協議	177,237,140	44,309,285	-	221,546,425
III	德令哈陽光能源購股 協議	22,250,591	5,562,648	-	27,813,239
IV	德令哈時代購股協議	42,240,458	10,560,114	14,400,000	67,200,572
V	海南州世能購股協議	38,242,274	9,560,569	-	47,802,843
VI	和田協鑫購股協議	2,723,146	680,786	-	3,403,932
VII	高唐協鑫購股協議	38,483,302	9,620,825	-	48,104,127
VIII	蘭溪金瑞購股協議	21,060,978	5,265,245	-	26,326,223
IX	漣水鑫源購股協議	23,665,928	5,916,482	-	29,582,410
X	聊城協昌購股協議	6,740,640	1,685,160	-	8,425,800
XI	鹽邊鑫能購股協議	32,078,522	8,019,631	-	40,098,153
XII	伊犁協鑫購股協議	21,207,674	5,301,918	-	26,509,592
XIII	鄆城鑫華購股協議	22,344,240	5,586,060	-	27,930,300
XIV	中利騰暉購股協議	49,407,439	12,351,859	16,660,000	78,419,298
總計		<u>508,475,130</u>	<u>127,118,782</u>	<u>31,060,000</u>	<u>666,653,912</u>

- 首期付款： 該等買方應於交割日後15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508,475,130元(「**首期付款**」)。
- 二期付款： 在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該等買方書面豁免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該等買方應向該等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27,118,782元(「**二期付款**」)：
- (a) 交割日審計報告已經出具；及
 - (b) 交付及／或簽署以下文件：
 - (i) 證明先決條件中第(b)至(h)項及第(k)至(r)項條件(如適合)已獲達成的相關文件，以及有關賣方關於先決條件中第(i)至(j)項條件已獲達成的確認書(假設概無條件獲該等買方豁免)；
 - (ii) 證明完成登記手續的相關文件；及
 - (iii)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列明的其他文件、資料及物品。
- 三期付款(僅適用於德令哈時代購股協議及中利騰暉購股協議)： 在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該等買方書面豁免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該等買方應向該等賣方支付人民幣31,060,000元(「**三期付款**」)：
- (a) 交割已發生；及
 - (b) 完成德令哈時代及中利騰暉的相關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於國家補助項目清單的登記。

預期上述登記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完成。因此，董事認為三期付款的支付時間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免存疑，三期付款金額並非參考德令哈時代及中利騰暉應收的國家補助釐定，而是由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儘管首期付款將於交割日(即該等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登記手續完成時)後方予支付，考慮到該等買方(i)乃由中國華能集團擁有51%權益，而中國華能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及(ii)一直按時履行其於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董事認為上述支付安排有助促進交易進行且符合保利協鑫股東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目標公司關聯方的債務及負債綜合入賬

為簡化該等目標公司與彼等各自的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及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其他附屬公司)之間於基準日的應收及應付款項的還款流程，於交割日前，(i)各目標公司結欠各賣方或其關聯方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即應付款項)將全部綜合入賬並歸類為各目標公司應付有關賣方的負債，及(ii)有關賣方或其關聯方結欠各目標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即應收款項)將全部綜合入賬並歸類為各目標公司應收有關賣方的資產。各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有關賣方及其關聯方向該等目標公司提供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項目相關借款的資金；及(ii)有關賣方及其關聯方向該等目標公司支付的該等目標公司機器及設備採購成本)將從各目標公司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該等目標公司向有關賣方及其關聯方提供以作一般營運資金的資金)抵扣。因此，該等目標公司應會(i)向有關賣方償還淨應付款項或(ii)向有關賣方收取淨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每份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應付款項、應收款項及淨應付款項(不包括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的賬面值：

序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 目標公司的 應付款項 人民幣元	該等 目標公司的 應收款項 人民幣元	該等 目標公司的 淨應付款項 人民幣元
I	寶應鑫源購股協議	2,038,696	(1,209,822)	828,874
II	德令哈協合購股協議	22,917,361	(31,447)	22,885,914
III	德令哈陽光能源購股協議	13,290,900	(4,330,000)	8,960,900
IV	德令哈時代購股協議	26,085,350	(19,852,361)	6,232,989
V	海南州世能購股協議	65,958,924	(3,197,419)	62,761,505
VI	和田協鑫購股協議	147,855,292	0	147,855,292
VII	高唐協鑫購股協議	22,128,187	(60,667)	22,067,520
VIII	蘭溪金瑞購股協議	49,413,785	(6,839,505)	42,574,280
IX	漣水鑫源購股協議	29,146,578	0	29,146,578
X	聊城協昌購股協議	51,139,819	(3,570,000)	47,569,819
XI	鹽邊鑫能購股協議	115,682,795	(1,000)	115,681,795
XII	伊犁協鑫購股協議	144,349,022	(108,500)	144,240,522
XIII	鄆城鑫華購股協議	195,918,686	(771,845)	195,146,841
XIV	中利騰暉購股協議	126,416,576	(2,155,750)	124,260,826
總計		<u>1,012,341,971</u>	<u>(42,128,316)</u>	<u>970,213,655</u>

最終淨應付款項或淨應收款項將根據交割日審計報告釐定及可作出調整，並基於淨應付款項或淨應收款項於基準日的賬面值計算(按等額基準)，且須計息。倘淨應付款項或淨應收款項的原定利率高於或相等於4.9%，則於過渡期有關淨應付款項或淨應收款項產生的利率應為4.9% (「**假定利率**」)。倘淨應付款項或淨應收款項的原定利率低於4.9%，則於過渡期淨應付款項或淨應收款項產生的利率應與原定利率相同。於交割日後的應付款項或應收款項(如有)亦應按利率4.9%(即假定利率)計息。利率4.9%的釐定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現行適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並作出若干調整。董事相信並認為該利率屬公平合理。

於過渡期，倘該等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需要額外現金流，該等賣方及其關聯方將為該等目標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此舉將導致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應付該等賣方及其關聯方的淨應付款項增加。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於過渡期淨應付款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淨應收款項及產生的利息將由有關賣方於交割日前悉數償還予有關目標公司。倘有關賣方未於交割日前償還有關目標公司，該等買方有權從該等買方應付有關賣方的首期付款中扣減截至首期付款之日累計的該等未償還款項(包括利息)。從首期付款中扣減的款項如與交割日審計報告確認的最終淨應收款項存在任何差異，有關賣方及該等買方同意按多退少補的原則(視情況而定)在二期付款中進行結算。

該等買方應促使有關目標公司(i)自交割日起逐步向有關賣方償還淨應付款項及其利息，及(ii)於交割日起計3個月內(「**付款期限**」)向有關賣方悉數償還淨應付款項及其利息。具體還款時間安排(應於付款期限前)由有關賣方及該等買方根據交割日後有關目標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資金壓力等財務狀況釐定。為免存疑，該等買方並無任何酌情權將淨應付款項的還款日期推遲至付款期限後的日期。

為保障該等賣方於付款期限或之前收取淨應付款項的權利，倘若該等買方未促使有關目標公司按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償還淨應付款項，該等賣方有權就每個逾期日按淨應付款項未付部分0.02%的比率向該等買方提出損害清算申索，直至淨應付款項悉數結清之日為止。儘管淨應付款項於付款期限或之前方會結付，考慮到該等買方(i)

由中國華能集團擁有51%的權益，而中國華能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及(ii)已按時履行其於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董事認為上述付款安排有助促進該等交易的進行並符合保利協鑫股東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承諾

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同意遵守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如交割前存在任何該等目標公司為任何第三方的債務提供任何擔保的情形，該等賣方承諾在交割前簽署必要的相關法律文件以解除或終止有關擔保。於交割日起計六個月內，該等買方承諾將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提前償還彼等結欠金融機構的負債，以解除該等賣方或其關聯方就有關負債提供的擔保；
- (ii) (僅適用於鄆城鑫華購股協議)由於鄆城鑫華的業務營運需要額外現金流，蘇州協鑫新能源(為鄆城鑫華的間接控股公司)為鄆城鑫華提供資金。蘇州協鑫新能源透過銀行貸款(「蘇州協鑫新能源銀行貸款」)取得有關資金，乃以鄆城鑫華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由於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交割後將不再為鄆城鑫華的間接控股公司，鄆城鑫華承諾將提前償還蘇州協鑫新能源提供的上述資金。待鄆城鑫華向蘇州協鑫新能源償還有關資金後，蘇州協鑫新能源承諾將提前償還蘇州協鑫新能源銀行貸款，屆時有關鄆城鑫華若干資產的抵押將獲解除。於悉數償還蘇州協鑫新能源銀行貸款前，有關賣方承諾不會就有關銀行貸款出現任何違約及蘇州協鑫新能源將負責承擔當中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如有)；
- (iii) 如出現任何情形可能導致該等賣方需要向該等買方或該等目標公司做出任何賠償或補償，該等買方有權以有關情形下該等賣方應做出的最大賠償或補償金額為限，從應付該等賣方的款項中暫時扣除該等暫扣金額。待實際損失和合理支出確定後，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同意根據多退少補的原則(視情況而定)進行結算；

- (iv) 該等買方有權從該等買方或該等目標公司就該等交易應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價格、總未清償結餘、額外金額及股息)中抵扣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該等賣方應付的任何款項(包括違約金、損害賠償、補償及其他費用);及
- (v) 誠如下文「支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一節所述,該等目標公司將按國家補助目錄項下的應收國家補助發放進度支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已於基準日或之前就該等目標公司個別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的個別營運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所產生溢利予以宣派)約人民幣309,993,244元予該等賣方。

過渡期安排

儘管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於過渡期仍綜合納入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綜合財務報表,訂約方同意,過渡期的溢利及虧損應由該等買方享有及承擔。

該等買方同意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就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產生溢利向該等賣方進一步宣派股息人民幣68,119,217元(「**進一步股息**」),其中該等買方應於支付首期付款後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派付進一步股息。除進一步股息外,訂約方同意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不得就該等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溢利向該等賣方進一步宣派任何股息或調整代價。

於交割日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盈虧及資產負債將不再綜合納入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仍將歸屬於該等目標公司(屆時將由該等買方擁有)。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所產生的盈虧其後將於交割日後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在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用於計算出售盈虧。

支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

下表載列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應付有關賣方及其關聯方(如有)的股息(已於基準日或之前就該等目標公司個別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的個別營運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所產生溢利予以宣派)：

第三批該等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應付股息 人民幣元
I	寶應鑫源	17,412,852
II	德令哈協合	37,165,654
III	德令哈陽光能源	11,804,421
IV	德令哈時代	29,548,120
V	海南州世能	47,333,120
VI	和田協鑫	16,223,396
VII	高唐協鑫	11,353,018
VIII	蘭溪金瑞	15,719,625
IX	漣水鑫源	21,605,873
X	聊城協昌	13,568,624
XI	鹽邊鑫能	20,840,321
XII	伊犁協鑫	5,561,797
XIII	鄆城鑫華	18,722,987
XIV	中利騰暉	43,133,436
總計		<u>309,993,244</u>

一般而言，預期所有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將於最終獲納入國家補助目錄或國家補助項目清單後12個月內收取中國政府支付的國家補助。因此，經向該等目標公司的審計師作出確認後，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同意，該等目標公司截至基準日的應收國家補助金額將於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經審核賬目內確認為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

儘管該等目標公司有權就經營獲登記納入國家補助目錄及／或國家補助項目清單(視情況而定)的光伏電站收取國家補助，該等目標公司應收的有關國家補助仍存在逾期發放的情況且有關國家補助的實際發放日期仍未確定。應收國家補助亦已於該等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確認為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

賬目上的應付股息將僅於該等目標公司因收取應收國家補助而獲得現金流入時方會派付，且有關金額將與收取應收國家補助的進度構成比例。因此，該等買方及該等賣方同意，該等目標公司應於完成後根據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獲得國家補助的進度向該等賣方支付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賬目上的應付股息，且該等股息金額須與有關進度構成比例。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賬目上的應付股息為約人民幣309,993,244元。

國家補助提前到賬及稅收優惠待遇的額外金額

(i) 國家補助提前到賬

誠如協鑫新能源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闡述，中國太陽能發電領域規模於過去幾年發展迅速，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資金缺口擴大。因此，獲登記納入國家補助目錄及國家補助項目清單的中國太陽能發電營運商在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收取國家補助方面存在大幅滯後。同時，該等目標公司的大多數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亦已獲納入國家補助目錄及國家補助項目清單，且在收取補助方面亦同樣存在滯後。

倘相關政府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決定實施新舉措，諸如發行債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發行**」），以縮減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資金缺口，將會加快向中國太陽能發電營運商發放國家補助。預期發行僅會加快國家補助發放，而不會增加中國太陽能發電營運商的應收國家補助金額。

誠如上文「代價基準」一節所闡明，於釐定應付代價金額時已考慮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向該等目標公司發放國家補助滯後的情況。

自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簽署日期起一年內，如因發行導致該等目標公司加速獲得應收國家補助(「**加速獲得的應收國家補助**」)，該等賣方應與該等買方共享該等目標公司於規定期間實際收到的加速獲得的應收國家補助金額，有關金額將於支付首期付款後參考(其中包括)加速獲得的應收國家補助金額、收到加速獲得的應收國家補助的時間、該等賣方於交割前於該等目標公司持有的相關股權及利率2.45%釐定，該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五年期以上現行適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50%並作出若干調整。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相關政府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尚無宣佈作出發行。因此，發行不一定會按計劃落實或完全不會落實，故未必會向該等賣方支付上述額外金額。

(ii) 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現有的稅收優惠政策，鹽邊鑫能於首次產生應課稅收入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免繳納50%中國所得稅。

據公佈消息，中國西部地區(包括鹽邊鑫能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所在的四川省)將實施新的稅收優惠政策。根據新的稅收優惠政策，預期鹽邊鑫能應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鹽邊鑫能仍在等待申請有關稅收優惠。根據上述稅收優惠政策，預期稅收利益總額最高將達人民幣12,000,000元。

因此，倘有關賣方能夠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該等買方提供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出具的相關文件，確認鹽邊鑫能享有上述稅收優惠待遇，該等買方將於支付首期付款後或於收到相關文件後15個營業日內(以較後者為準)向有關賣方支付最高金額人民幣12,000,000元。

先決條件

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的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該等賣方已就該等交易適當簽署並向該等買方交付其作為訂約方的所有交易文件；
- (b) 該等目標公司股東已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批准該等交易；
- (c)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已就該等交易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
- (d) 該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完成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法定代表人的更換；
- (e) 完成該等目標公司股權質押(如有)的解除；
- (f) 就該等交易取得該等目標公司債權人(如有)的同意；
- (g) 完成整合本聯合公告及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之該等目標公司關聯方債權債務；
- (h) 完成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協定的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人員重組安排；
- (i) 概無發生可能導致交割無法實現或不合法的事項，包括對該等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
- (j) 相關部門概無頒佈、發出、公佈、實施或通過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限制、禁止或取消銷售股份轉讓或致令銷售股份轉讓不合法；
- (k) (僅適用於鄆城鑫華購股協議及伊犁協鑫購股協議)已就鄆城鑫華購股協議及伊犁協鑫購股協議項下鄆城水滸城建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及其他類似權利自該兩家公司取得書面同意；

- (l) (僅適用於中利騰暉購股協議) 中利騰暉就其經營的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建設應付獨立第三方EPC工程承包方的工程費未清償結餘簽訂餘款確認協議；
- (m) (僅適用於中利騰暉購股協議) 就結算蘇州騰暉根據常州新天新能源購股協議的條款而應付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補償簽署結算協議；
- (n) (僅適用於鄆城鑫華購股協議) 鄆城鑫華與當地村委會有關鄆城鑫華應付當地村委會的未付農業補貼的糾紛已經解決並已取得其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的相關土地使用許可證；
- (o) (僅適用於鄆城鑫華購股協議) 已就鄆城鑫華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蘇州協鑫新能源銀行貸款銀行的同意，蓋因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銀行貸款的融資協議規定，提前償還有關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本金須事先取得有關銀行的同意；
- (p) (僅適用於蘭溪金瑞購股協議) 蘭溪金瑞旗下附屬公司已就減資向中國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的公司備案或登記手續並獲得新的營業執照；
- (q) (僅適用於聊城協昌購股協議) 山東協鑫新能源已促使聊城協昌與高唐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協商以出具證明確認聊城協昌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和運營未改變農用地性質的相關證明文件；及
- (r) (僅適用於鹽邊鑫能購股協議) 攀枝花農業已向該等買方及鹽邊鑫能提供書面承諾函，承諾(其中包括)攀枝花農業向鹽邊鑫能無償轉讓農業相關項目。

為免存疑，第三批出售事項的完成並非以第二批出售事項的完成為條件。董事認為，結算上文第(m)項條件項下補償及解決上文第(n)條件項下糾紛將不會對有關該等

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第(m)及(n)項條件的達成將不會導致對相關代價作出任何調整。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文第(k)及(r)項條件已獲達成。預期(i)上文第(l)、(m)、(o)及(p)項條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內達成；及(ii)上文第(n)及(q)項條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四個月內達成。

該等賣方向該等買方承諾，所有先決條件將於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或於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協定的其他相關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倘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計150日內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等買方有權終止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或豁免任何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惟上文第c項條件除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由該等賣方豁免。

倘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任何先決條件(惟上文第(e)及(f)項條件除外)無法於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達成，該等買方可要求該等賣方按每延後一日支付相當於股份價格0.02%的違約金，惟最高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股份價格的0.6%。

交割

交割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進行。

登記手續完成後，各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為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的交割日。

交割日審計報告

根據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將委聘一家審計機構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的財務狀況，並於交割日後30日內編製完成交割日審計報告。

擔保

根據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擔保方同意就有關賣方妥當履行其於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責任提供擔保。

授出第三批認沽期權

(a) 購回該等目標公司之一般條件

於交割日起五年內，於該等買方行使第三批認沽期權後及發生與相關目標公司有關的任何以下事件(「購回事件」)的情況下，該等賣方可能須根據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購回相關目標公司的已售出銷售股份、該等買方向相關目標公司作出的任何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及有關權益(「購回」)：

- (i) 於交割日之前未能根據適用法律要求獲取相關合規文件、辦妥相關合規手續或支付相關建設費用，導致相關目標公司旗下光伏電站停產且未能在6個月內復產；
- (ii) 於交割日之前，光伏電站的主要設備出現工程質量問題、重大不可彌補的缺陷或安全隱患問題，導致相關目標公司旗下光伏電站停產且未能在6個月內復產；
- (iii) 相關目標公司於交割日起計四年內未能自中國政府取得基於交割日審計報告釐定的全部應收國家補助。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應收的國家補助結餘總額為約人民幣1,127,494,138元；
- (iv) 相關目標公司因交割日前存在的原因而喪失獲得國家補助目錄或國家補助項目清單項下國家補助的資格；
- (v) 獲得國家補助後的相關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實際上網電價因交割日前存在的原因而低於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規定的有關上網電價；及

- (vi) 該等賣方重大違反有關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導致該等交易的目的無法實現。

倘該等買方無法於出現購回事件起計一年內提供書面購回通知，其將被視為該等買方放棄行使彼等就購回的權利。

(b) 特定購回條件

- (i) 指定光伏電站項目未獲登記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僅適用於德令哈時代及中利騰暉)

倘指定光伏電站項目於交割日起兩年內(「**登記截止日期**」)未獲登記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各賣方可能須於登記截止日期之翌日起按下文第(f)段所載的購回價格購回相關目標公司的已售出銷售股份。

倘該等買方未於登記截止日期之翌日起一年內發出書面購回通知，則視為該等買方放棄要求各賣方購回相關目標公司的已售出銷售股份。但該等買方亦無義務向有關賣方支付三期付款。

- (ii) 該等交易對扶貧項目投資協議的影響(僅適用於鄆城鑫華)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山東協鑫新能源與鄆城水滸城建就對鄆城鑫華的投資安排訂立扶貧項目投資協議(「**扶貧項目投資協議**」)。根據扶貧項目投資協議，(i)鄆城鑫華由山東協鑫新能源及鄆城水滸城建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ii)鄆城鑫華將向山東協鑫新能源支付年度營運及維護費用；(iii)鄆城鑫華將就鄆城縣的扶貧工作自其溢利中向鄆城水滸城建支付扶貧費用(「**扶貧費用**」)；(iv)山東協鑫新能源及鄆城水滸城建將按彼等各自於鄆城鑫華的權益比例享有鄆城鑫華的溢利(經扣除扶貧費用後)；及(v)鄆城水滸城建將積極協助山東協鑫新能源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溝通以獲得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有利政府政策。

倘鄆城鑫華購股協議項下的交易(i)對扶貧項目投資協議的履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對鄆城鑫華於交割日後繼續執行國家及地方關於光伏扶貧電站項目的政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導致鄆城水滸城建要求解除扶貧項目投資協議或(iv)導致鄆城鑫華已售出銷售股份的轉讓存在任何瑕疵，該等買方有權要求山東協鑫新能源按下文第(f)段所載的購回價格購回鄆城鑫華已售出銷售股份。

- (iii) 將已營運光伏電站納入生態保護區(僅適用於除寶應鑫源、蘭溪金瑞、漣水鑫源及鹽邊鑫能之外的所有該等目標公司)

為保護中國一些地區的生態系統，中國政府可能不時出台及實施政策，將一些地區指定為生態保護區，限制或禁止在該等地區興建或經營光伏電站，違反有關政策可能導致拆除於生態保護區內的光伏電站，並可能會對光伏電站營運商作出罰款或其他處罰。

倘任何目標公司(寶應鑫源、蘭溪金瑞、漣水鑫源及鹽邊鑫能除外)的全部或部分已營運光伏電站將來被納入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於交割日後首次公佈的生態保護區內，該等買方有權要求有關賣方按下文第(f)段所載的購回價格購回有關目標公司的有關銷售股份。

(f) 購回價格

該等目標公司的購回價格(「**購回價格**」)將按以下方式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 (a) 相當於經中國有關國資監管部門備案的購回估值報告所載的該等目標公司股東權益估值的金額乘以該等賣方於交割前於該等目標公司持有的相關股權；或
- (b) 相當於以下各項總額的金額：(i)股份價格、額外金額及該等買方向該等目標公司支付的後續資本投入(但不包括該等買方向該等目標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加(ii)該等買方的預期投資收益(定義見下文)，減(iii)該等目標公

司於交割日後向該等買方實際支付的任何股息，減(iv)該等賣方於購回前向該等買方已付的任何款項(包括違約金、損害賠償及補償，但不包括該等賣方於購回前向該等目標公司已付的任何款項)。

預期投資收益=股份價格、額外金額及該等買方向該等目標公司支付的後續資本投入x4.9%x自該等買方實際支付股份價格或資本投入金額時起至該等賣方支付購回價格之日止天數÷360天。

根據德令哈時代購股協議及中利騰暉購股協議，倘購回價格按以上方式根據購回估值報告釐定，該等買方有權從該等賣方應付的購回價格中抵扣三期付款的未付部分。

3. 有關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保利協鑫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由保利協鑫擁有約62.28%的權益。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協鑫新能源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及直接全資持有德令哈協合、德令哈陽光能源、德令哈時代、和田協鑫、高唐協鑫、鹽邊鑫能的光伏電站項目，並持有伊犁協鑫的56.51%股權。

江蘇協鑫新能源

江蘇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江蘇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持有寶應鑫源及漣水鑫源的光伏電站項目。

南京協鑫新能源

南京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持有蘭溪金瑞的光伏電站項目。

青海協鑫新能源

青海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青海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持有海南州世能及中利騰暉的光伏電站項目。

山東協鑫新能源

山東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山東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持有聊城協昌的光伏電站項目並持有鄆城鑫華的51%股權。

4. 有關該等買方的資料

華能一號基金

華能一號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組建乃旨在於投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股權或與債轉股有關的投資工具或載體。

華能一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i)天津華景順和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等，該公司由(a)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作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股約61%，由中國國務院管理)間接持股50%及(b)景順羅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

益擁有人為景順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紐約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為IVZ)間接持股50%)及(ii)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股權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華能一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i)中國華能集團(其擁有華能一號基金多數財產份額)及(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以債轉股為目的收購銀行對企業的債權，將債權轉為股權並對股權進行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華能一號基金分別由中國華能集團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1%及約49%的權益。

華能二號基金

華能二號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組建乃旨在於投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股權或與債轉股有關的投資工具或載體。

華能二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i)天津華景順和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等，該公司由(a)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作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股約61%，由中國國務院管理)間接持股50%及(b)景順羅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景順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紐約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為IVZ)間接持股50%)及(ii)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股權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華能二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i)中國華能集團(其擁有華能二號基金多數財產份額)及(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以債轉股為目的收購銀行對企業的債權，將債權轉為股權並對股權進行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華能二號基金分別由中國華能集團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1%及約49%的權益。

就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買方、該等買方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序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	寶應鑫源購股協議	寶應鑫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寶應鑫源由江蘇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II.	德令哈協合購股協議	德令哈協合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德令哈協合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序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II.	德令哈陽光能源購股協議	德令哈陽光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德令哈陽光能源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IV.	德令哈時代購股協議	德令哈時代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德令哈時代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V.	海南州世能購股協議	海南州世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海南州世能由青海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VI.	和田協鑫購股協議	和田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和田協鑫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VII.	高唐協鑫購股協議	高唐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高唐協鑫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VIII.	蘭溪金瑞購股協議	蘭溪金瑞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蘭溪金瑞由南京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序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X.	漣水鑫源購股協議	漣水鑫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漣水鑫源由江蘇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X.	聊城協昌購股協議	聊城協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聊城協昌由山東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XI.	鹽邊鑫能購股協議	鹽邊鑫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鹽邊鑫能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XII.	伊犁協鑫購股協議	伊犁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伊犁協鑫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分別持有56.51%及43.49%權益
XIII.	鄆城鑫華購股協議	鄆城鑫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鄆城鑫華由山東協鑫新能源及鄆城水滸城建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序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XIV. 中利騰暉購股協議**

中利騰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中利騰暉由青海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該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摘錄：

第三批該等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寶應鑫源	2,270	1,986	3,897	3,401	3,895	3,393
II	德令哈協合	14,752	12,309	20,202	17,699	55,749	52,167
III	德令哈陽光能源	2,456	2,268	4,110	3,805	4,736	4,736
IV	德令哈時代	6,182	5,691	10,276	9,586	10,896	10,896
V	海南州世能	3,321	2,816	8,022	6,906	17,323	15,762
VI	和田協鑫	4,887	4,154	10,327	10,327	7,056	7,056
VII	高唐協鑫	5,763	5,043	9,508	8,318	7,284	7,284
VIII	蘭溪金瑞	2,411	2,067	6,485	6,485	9,382	9,382
IX	漣水鑫源	4,990	4,349	8,780	8,700	6,134	6,069
X	聊城協昌	3,801	3,321	6,101	5,333	6,440	6,440
XI	鹽邊鑫能	12,013	10,504	17,986	17,985	8,187	8,089
XII	伊犁協鑫	12,604	12,604	13,477	13,477	6,420	6,420
XIII	鄆城鑫華	12,157	10,638	16,014	16,014	12,954	12,954
XIV	中利騰暉	7,280	6,732	18,805	17,436	22,078	22,078

下表載列各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扣除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及於過渡期的已宣派股息)(摘錄自該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第三批該等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I	寶應鑫源	12,140
II	德令哈協合	235,313
III	德令哈陽光能源	18,891
IV	德令哈時代	37,847
V	海南州世能	67,612
VI	和田協鑫	34,534
VII	高唐協鑫	84,591
VIII	蘭溪金瑞	63,404
IX	漣水鑫源	21,507
X	聊城協昌	31,185
XI	鹽邊鑫能	58,643
XII	伊犁協鑫	59,197
XIII	鄆城鑫華	57,041
XIV	中利騰暉	114,248
		<hr/>
總計		896,153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扣除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及於過渡期的已宣派股息)分別為約人民幣1,006,053,735元、人民幣937,535,967元及人民幣896,152,520元。誠如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自基準日起經營該等目標公司所產生的任何盈虧將由該等買方享有或承擔。加上協鑫新能源自基準日以來並無向該等目標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注資，於過渡期該等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或財務狀況的任何變動僅反映該等目標公司因其持續日常業務經營所導致的財務狀況變動，有關變動與該等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符合一致。

此外，資產淨值增加主要反映有關期間來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的增加。誠如「代價基準」一節所載，協鑫新能源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收取國家補助

方面遭遇困難，且仍難確定該等目標公司能否按時收取賬目所載的所有國家補助。因此，董事堅信代價(乃基於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等因素釐定)仍屬公平合理，且無需作出進一步調整以計及過渡期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並不知悉該等目標公司的經營及／或財務狀況自基準日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可能須對代價作出調整)。因此，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代價仍屬公平合理。

6.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日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估計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就第三批出售事項將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2,805,816元，該金額乃參照股份價格約人民幣666,653,912元加該等目標公司基於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得出已購比例的資產淨值(扣除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及於過渡期的已宣派股息)約人民幣842,459,728元之間的差額而計算(經扣除第三批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成本約人民幣7,000,000元)。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就第三批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虧損有待審核及將基於根據交割日審計報告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資產淨值重新評估。

儘管第三批出售事項產生虧損淨額，但透過該等交易，協鑫新能源集團可回收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包括代價、總未清償結餘、所派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及該等目標公司的過渡期已宣派股息)預計為約人民幣2,007,980,000元，遠高於協鑫新能源集團向該等目標公司作出的總現金投資及股東貸款總額合計約人民幣1,830,434,000元。

另外，經慮及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第三批出售事項的理由後，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認為，鑒於第三批出售事項長遠而言將有助

改善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其將符合協鑫新能源集團、保利協鑫集團及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7.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的用途

下表載列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債務組合：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債務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	7,158,113
項目貸款	3,265,179
債券及優先票據	3,802,242
關聯公司貸款	438,056
租賃負債	110,397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貸款	<u>754,939</u>
	<u><u>15,528,926</u></u>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包括代價、總未清償結餘、所派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及該等目標公司的過渡期已宣派股息(如有))預計為約人民幣2,007,980,000元，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上述銀行貸款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人民幣7,158,113,000元，該等貸款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有關銀行結餘及現金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i)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內部資源；(ii)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iii)協鑫新能源集團可動用的有承擔及無承擔融資信貸及安排；及(iv)協鑫新能源集團持續轉型為輕資產模式，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支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協鑫新能源集團轉型為輕資產模式以及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8.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光伏能源業務為協鑫新能源從事的主營業務，並為保利協鑫透過其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及其他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分部之一（即新能源業務分部）。光伏能源業務亦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鑑於保利協鑫（透過協鑫新能源）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保利協鑫（透過協鑫新能源）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其經營業績。因此，輕資產模式（即保利協鑫（透過協鑫新能源）採納的業務模式）轉型能有效降低其負債及利率風險。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保利協鑫（透過協鑫新能源）一直致力於推進其戰略轉型，並就其光伏電站出售事項積極引進戰略投資者。於項目層面，除與中國華能集團合作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保利協鑫集團（透過協鑫新能源集團）向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凌電力有限公司及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總資產約1.7吉瓦，以就償還債務收回現金總額約人民幣28.6億元（扣除交易成本）。由於有關項目相關債務將不再於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綜合入賬，故協鑫新能源產生的債務規模將合共削減約人民幣101.8億元。

保利協鑫（透過協鑫新能源）擬加大與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及地方國有企業的戰略合作，包括中國華能集團，以實現輕資產模式。於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完成後，保利協鑫集團（透過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國華能集團將就（包括但不限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電站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國投**」）訂立一系列五份購股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徐州國投出售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徐州出售事項**」）。更多詳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徐州出售事項的聯合

公告。此外，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現正就潛在進一步出售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與中國若干新能源公司(包括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地方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展開磋商，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並無就進一步出售或縮減現有業務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協議。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負債將下降約人民幣2,039,88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21,519,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同時，該等交易所得之現金約人民幣2,007,980,000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按協鑫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約1.6%，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儘管該等目標公司賺取利潤，但由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支付國家補助的時間大大延遲，因此該等目標公司出現了現金淨流出情況。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本及經營開支的大部分資金來自協鑫新能源集團不時提供的股東貸款。第三批出售事項將為保利協鑫集團(透過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供契機，以收回其於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本投資，並解除保利協鑫集團(透過協鑫新能源集團)通過高昂成本以股東貸款形式向該等目標公司提供資金的負擔。

下表載列於完成第二批出售事項及該等交易後餘下集團經營的相關光伏電站數目及各自所在位置：

地理位置	光伏電站數目	併網容量 (兆瓦)
協鑫新能源集團		
江蘇	37	409
陝西	19	1,024
安徽	11	390
河南	10	414
青海	4	100
內蒙古	8	298
雲南	8	279
廣東	8	133
山東	3	93
貴州	6	235
湖南	5	101
吉林	4	51
遼寧	3	47

地理位置	光伏電站數目	併網容量 (兆瓦)
江西	3	100
湖北	3	49
海南	3	80
浙江	2	21
廣西	3	160
福建	3	55
新疆	0	0
寧夏	2	60
四川	1	50
甘肅	2	39
河北	1	21
上海	1	7
美國	2	134
小計	152	4,350
保利協鑫集團(不含協鑫新能源集團)		
江蘇	4	83
陝西	2	100
寧夏	2	130
西藏	1	10
新疆	1	30
美國	14	18
小計	24	371
總計	176	4,721

透過出售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餘下集團通過輕資產模式減低資產負債比率及降低負債和利率風險，從而實現優化財務架構。

基於上述理由及考慮到餘下集團光伏電站業務的規模(已併網容量合計為約4.7吉瓦)，董事相信，餘下集團(完成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後)的業務模式及輕資產策略可望確保餘下集團維持充足營運水平，並且繼續可行持續發展。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概無於日後收購新業務的意向。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法，以降低各自的資產負債率。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或會為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增添利息負擔及進一步推高其資產負債率，且可能須(i)經過冗長的盡職審查程序；(ii)與銀行進行磋商；及(iii)受限於現行金融市場狀況，可能較不確定及較為耗時。此外，

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通常更為耗時，從而令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未能及時把握潛在機會。供股及公開發售還可能產生高昂包銷佣金，並就買賣安排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將按權益比例提呈予保利協鑫股東及協鑫新能源股東，但就選擇不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股權將被攤薄。

由於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的資本密集型性質，單純進行集資僅會加重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財務壓力，蓋因為長遠而言持續經營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便須對該等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若沒有繼續出售協鑫新能源擁有的光伏電站(包括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以將協鑫新能源轉型為輕資產企業，協鑫新能源將陷入須持續進行多輪融資的惡性循環，而此舉將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不斷上升，從而削弱協鑫新能源的財務穩定性。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訂立第三批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認沽期權、第二批認沽期權及第三批認沽期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認沽期權、第二批認沽期權及第三批認沽期權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

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認沽期權可由該等買方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分別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鑒於第三批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保利協鑫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第三批認沽期權將按有關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分類。授出第三批認沽期權構成保利協鑫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訂立第三批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認沽期權、第二批認沽期權及第三批認沽期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認沽期權、第二批認沽期權及第三批認沽期權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認沽期權可由該等買方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分別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鑒於第三批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協鑫新能源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第三批認沽期權將按有關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分類。授出第三批認沽期權構成協鑫新能源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10. 一般事項

保利協鑫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保利協鑫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保利協鑫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於通函披露的資料。

協鑫新能源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協鑫新能源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協鑫新能源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於通函披露的資料。

11.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金額」	指	「國家補助提前到賬及稅收優惠待遇的額外金額」一節項下所述該等買方應付該等賣方的額外金額
「應付款項」	指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應付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以及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

「應收款項」	指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應收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以及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
「寶應鑫源」	指 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江蘇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寶應鑫源購股協議」	指 江蘇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寶應鑫源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常州新天新能源購股協議」	指 蘇州騰暉及常熟中利騰暉(作為賣方)與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買方)就出售常州新天新能源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常州新天新能源」	指 常州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曾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在中利騰暉經營的已營運光伏電站轉讓予中利騰暉前曾擁有該電站
「常熟中利騰暉」	指 常熟中利騰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組件及配件組裝及銷售。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常熟中利騰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常州中暉」	指	常州中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該等買方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交割」	指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第三批出售事項的交割
「交割日審計報告」	指	由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委任的審計機構根據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就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的交割日審計報告
「交割日」	指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即股份價格的總額
「德令哈協合」	指	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德令哈協合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德令哈協合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德令哈陽光能源」	指	德令哈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德令哈陽光能源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德令哈陽光能源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德令哈時代」	指	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德令哈時代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德令哈時代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
「首批出售事項」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協鑫新能源擬向該等買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首批認沽期權」	指	根據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授予該等買方的認沽期權，據此，該等買方有權於發生與首批出售事項所涉及相關目標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定事件時要求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或寧夏協鑫新能源購回相關目標公司的(a)全部股本權益；及(b)於當時尚未償還的相關股東貸款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擔保方及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系列五份購股協議，以及寧夏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擔保方及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購股協議，詳情載於(i)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及(ii)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各自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首批出售事項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於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2.28%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股東特別大會」	指	保利協鑫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協鑫新能源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東
「擔保方」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其家族(包括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兼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海南州世能」	指	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青海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海南州世能購股協議」	指	青海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海南州世能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和田協鑫」	指	和田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和田協鑫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和田協鑫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一號基金」	指	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華能二號基金」	指	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江蘇協鑫新能源」	指	江蘇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高唐協鑫」	指	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高唐協鑫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高唐協鑫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蘭溪金瑞」	指	蘭溪金瑞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南京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蘭溪金瑞購股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蘭溪金瑞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漣水鑫源」	指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江蘇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漣水鑫源購股協議」	指	江蘇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漣水鑫源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聊城協昌」	指	聊城協昌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聊城協昌購股協議」	指	山東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聊城協昌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指	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一家由中國政府為向可再生能源投資提供國家補助而設立的基金
「國家補助目錄」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項下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國家補助項目清單」	指	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
「淨應付款項」	指	倘各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超過應收款項，則為相當於各目標公司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兩者間差額的金額
「淨應收款項」	指	倘各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少於應收款項，則為相當於各目標公司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兩者間差額的金額

「寧夏協鑫新能源」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	指	該等目標公司旗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
「攀枝花農業」	指	攀枝花協鑫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南京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規定期間」	指	有關發行完成的日期起至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後一年屆滿之日止期間
「該等買方」	指	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
「認沽期權」	指	首批認沽期權、第二批認沽期權及第三批認沽期權
「青海協鑫新能源」	指	青海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各目標公司有關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獲納入光伏電站項目」	指	已獲納入第四至第七批國家補助目錄以及第一批國家補助項目清單的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

「餘下集團」	指 完成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後的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該等賣方所持有(i)寶應鑫源、德令哈協合、德令哈陽光能源、德令哈時代、海南州世能、和田協鑫、高唐協鑫、蘭溪金瑞、漣水鑫源、聊城協昌、鹽邊鑫能及中利騰暉的全部股權；(ii)伊犁協鑫的56.51%股權；及(iii)鄆城鑫華的51%股權
「第二批出售事項」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蘇州協鑫新能源、常州中暉及寧夏協鑫新能源擬向該等買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第二批認沽期權」	指 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授予該等買方的認沽期權，據此，該等買方有權於發生與第二批出售事項相關目標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定事件時要求相關賣方購回相關目標公司的(a)全部股本權益；及(b)於當時尚未償還的相關股東貸款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常州中暉及寧夏協鑫新能源、擔保方及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詳情載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
「該等賣方」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江蘇協鑫新能源、南京協鑫新能源、青海協鑫新能源及山東協鑫新能源

「結算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蘇州騰暉將就結算蘇州騰暉根據常州新天新能源購股協議的條款應付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補償而訂立的協議
「山東協鑫新能源」	指	山東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份價格」	指	銷售股份的代價
「蘇州騰暉」	指	蘇州騰暉光伏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蘇州騰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鄆城水滸城建」	指	鄆城縣水滸城市建設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及鄆城縣國有資產運營中心分別持有約49.54%、34.94%及15.52%權益，該三家公司均為國有企業，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
「指定光伏電站項目」	指	分別由德令哈時代及中利騰暉經營的兩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正等待最終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	指	寶應鑫源、德令哈協合、德令哈陽光能源、德令哈時代、海南州世能、和田協鑫、高唐協鑫、蘭溪金瑞、漣水鑫源、聊城協昌、鹽邊鑫能、伊犁協鑫、鄆城鑫華及中利騰暉，為第三批出售事項標的之14家目標公司，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第三批出售事項」	指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賣方擬向該等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第三批認沽期權」	指	根據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授予該等買方的認沽期權，據此，該等買方有權於發生與相關目標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定事件時要求相關賣方購回相關目標公司的(a)已出售銷售股份；及(b)於當時尚未償還的相關股東貸款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寶應鑫源購股協議、德令哈協合購股協議、德令哈陽光能源購股協議、德令哈時代購股協議、海南州世能購股協議、和田協鑫購股協議、高唐協鑫購股協議、蘭溪金瑞購股協議、漣水鑫源購股協議、聊城協昌購股協議、鹽邊鑫能購股協議、伊犁協鑫購股協議、鄆城鑫華購股協議及中利騰暉購股協議
「總淨應付款項」	指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淨應付款項
「總淨應收款項」	指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淨應收款項

「總未清償結餘」	指	總淨應收款項及總淨應付款項的未清償結餘，有關金額相當於總淨應收款項扣減總淨應付款項
「該等交易」	指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第三批出售事項及授出第三批認沽期權
「過渡期」	指	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指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
「鹽邊鑫能」	指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鹽邊鑫能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鹽邊鑫能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伊犁協鑫」	指	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分別持有56.51%及43.49%權益
「伊犁協鑫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伊犁協鑫56.51%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鄆城鑫華」	指	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協鑫新能源及鄆城水滸城建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鄆城鑫華購股協議」	指	山東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鄆城鑫華51%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中利騰暉」	指	中利騰暉海南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青海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利騰暉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中利騰暉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莫繼才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